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京 0101 执恢 473 号

申请执行人**马子健**，居民身份证

被执行人**项军**，居民身份证；**闫丽华**，居民身份证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京 0101 民初 3927 号，已向被执行人**项军、闫丽华**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项军、闫丽华**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项军、闫丽华**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项军、闫丽华**的银行存款。

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项军、闫丽华**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三、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项军、闫丽华**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项军、闫丽华**财产以人民币 1953488.3700 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刘惠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刘丁瑀  
书记员 焦哲